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曲梅
電話：03-3520000#167
電子信箱：100031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00021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所110年6月21日桃市蘆字第1100021080號函丁灌
之死亡公告協尋家屬認領一案（諒達），因死亡日期誤
繕，茲更正為110年6月2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0年6月23日
桃家防字第11000108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（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1/06/28
16:32:13